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37,572,579.97 元募集资金置换 137,572,579.97 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咏梅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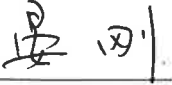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纪东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晏刚

2022年10月27日